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安溪县财政局

安农〔2025〕69号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 安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5年安溪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 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局属各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县2025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根据《2025年福建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制定《2025年安溪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5年7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5 年安溪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 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100 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35 号)、《2025 年福建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以及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 2025 年中央一号文件、省委一号文件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多元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农业“五新”推广应用，提升农技推广服务整体效能。

二、主要目标

在全县打造 4 个集试验示范、技术培训、科普宣传为一体的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推介一批粮油、经作、畜禽等高优主导品种，推广先进适用主推技术 16 项（次）以上，主推技术到位率 $\geq 95\%$ ；分级组织全县 1/3 以上在编在岗基层农技员接受 5 天以上的脱产业务培训，其中遴选 20 名以上基层农技推广骨干人员参加省部级培训，培育一支业务精通、服务优良的农技推广骨干队伍。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粮油作物单产提升。针对制约水稻、薯类、玉米、花生、大豆等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的技术难题，集成组装综合技术方案，依托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开展新品种、新技术示范、病虫害综合防治、农产品质量安全、防灾减灾等技术服务。

（二）构建多元推广服务体系。强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公益性服务功能，加快构建以农技推广机构为主体，科研院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涉农企业等共同参与的多元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围绕乡村产业发展布局，统筹各乡镇农技推广服务力量，探索建立跨乡镇的农技推广站点，构建“区域性”农技推广服务网络。引导和支持企业开展农业科技服务，推广代耕代种、代管代收、全程托管、“互联网+农机作业”等服务模式，为农户提供生产管护、存储加工等全程科技服务。

（三）强化先进技术试验示范。围绕增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遴选推介一批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95%以上。依托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组装集成综合技术方案，制定农技推广计划，在关键农时组织开展技术观摩、经验交流、技能培训等活动。建设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4个，每个基地直接联系农户不少于10个。做好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管理，制定工作方案，树立统一标识，提升设施条件和信息化水平。

（四）开展农技推广指导服务。建立健全基层农技员进村包

户联主体机制，每名基层农技员定向包联至少 1 个行政村，联系若干生产大户或农民技术员，在关键农时驻点开设田间课堂，现场教学、示范操作，发放技术手册、明白纸等资料。要发挥基层农技员“上传下达”的作用，积极对接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科研院校专家、科技特派员，特聘农技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乡土专家等，共同开展农技推广服务。支持基层农技员通过直播平台、短视频等新媒体，开展问题解答、业务指导、技术普及等在线指导服务。

（五）稳定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健全县乡两级农技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岗位职责、考评制度和奖惩制度，确保公益性服务到位。依托福建农林大学开展成人高等教育专升本函授自主招生，鼓励非农专业或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的县乡农技人员参加成人高等教育，提高基层农技推广人员素质。

（六）提升农技人员能力素质。采取课堂教学、异地研学、实践操作等多种形式，组织本辖区 1/3 以上在编在岗基层农技员，分产业、分层次开展不少于 5 天的业务知识更新培训，其中实训课程不少于 2 天。

（七）提升农技推广信息化水平。充分发挥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和“中国农技推广”APP 的作用，加大直播平台和抖音、快手、微信视频号等短视频平台运用力度，引导农技员、产业技术体系专家、科技特派员和特聘农技员，在线开展业务培训、问题解答、咨询指导、互动交流、技术普及等农技服务。加快普及“互联网+”农技推广服务，鼓励广大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

体利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获取服务信息，发挥好信息平台在管理决策、精准服务等作用，持续提升农技推广信息化水平。做好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工作记录、技术问答、指导服务等大数据分析，加强对农技推广工作的服务指导。

四、资金补助

2025 年下达我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中央财政资金 101.6 万元,用于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为确保全面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根据 2025 年任务清单、补助内容和标准、绩效目标，结合我县实际，使用资金安排如下：

（一）提升基层农技推广人员素质能力补助 22 万元。用于县乡农技员参加异地培训、集中办班、现场实训、网络培训等所需的学费、教材费、场地费、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讲课费等。对参加专升本函授学习的基层农技员给予适当的食宿费、交通费等补助。

（二）建设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补助 32 万元。遴选建立 4 个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每个示范基地补助 8 万元，用于基地标牌制作、购买新机具、种子（苗）、农（兽）药、肥料和饲料等，以及开展技术集成试验示范、推广应用、展示观摩和示范培训等补助。每个基地示范推广农业主推技术 2 项以上，开展观摩培训 4 次以上；结合当地实际，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等推广应用。

（三）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补助 31.8 万元。全县遴选 530 个科技示范主体，每个科技示范主体补助 600 元。用于购买种子

（苗）、农（兽）药、肥料和饲料等。

（四）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建设补助 12 万元。一是农业科技网络书屋建设补助不超过 1 万元，用于为农技员、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等开通建设农业科技网络书屋，提供三新农期刊、三新农图书、三新农视频等资料。二是在编在岗农技人员每人每月信息费补助不超过 50 元，用于县乡农技员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福建 12316 手机农务通 APP 和农业科技网络书屋开展在线学习、互动交流、技术普及等活动所需流量费用等；三是推广使用短信平台、农技员培训助手等补助，用于广泛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普及、在线学习、互动交流。购买以上信息化服务均由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与运营商签订服务协议，统一结算。

（五）其他费用补助 3.8 万元。主要用于县乡农技员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指导服务所需差旅费、聘请技术专家、技术资料印刷、制度建设及工作考评、宣传报道等费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充分认识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在支撑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多元化食物供给、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服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不断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采取有力措施，保障公益性服务责任落实到位。

（二）加强资金管理。要严格项目资金使用，建立专账和相应工作手册，记录每笔报账和领取补助的事项和金额，以备查询和检查。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科技示范主体、信息化等资金补助信息要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健全资金项

目管理制度，严格财务、档案和资产等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补助内容和补助标准列支，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办公经费、建造楼堂馆所、购置车辆、通讯器材、基础性农业科研，不得用于购买农业科技成果和专利以及与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无关的其他支出。

（三）加强跟踪落实。建立项目跟踪调度、督导通报制度，采取月调度、季度通报以及不定期现场督导等方式，指导各实施主体推进项目建设，及时了解掌握项目实施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针对项目实施的短板和薄弱环节，提出整改对策和措施。

（四）加强绩效管理。充分发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和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的作用，做好项目实施、资金执行、绩效目标上报等工作。要严格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建立绩效管理指标体系，明确绩效目标，强化过程管理，开展绩效自评。严格绩效评价，把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

（五）加强总结宣传。认真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发掘一批在开展稳产保供、应急救灾、科技服务等工作中涌现的经验模式、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通过现场观摩、典型交流等方式进行总结推广，运用网络、电视、短视频、公众号等渠道进行广泛宣传，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农技推广工作的良好氛围。